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关于举办“实验室生物安全岗位”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是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工作环节，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落实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实验室内部的感染，并应对突发事件，以及保护广大民众和实验室医务工作者的身体健康，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24号令）。根据国务院第424号令有关要求，建立起全国有效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网，具有重大的现实作用和广泛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全面理解贯彻《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强制性标准，厘清与《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 15189:2022）、《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GB 19781-2005，等同于ISO 15190:2003）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互关系，帮助各领域不同类型实验室相关的技术人员更深入的了解生物安全重要性与安全性的关系，进一步提升对相关标准的执行力度，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我会将联合中认检验（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举办“实验室生物安全”网络直播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中认检验（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二、培训内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三）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四）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要素与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 （五）生物安全柜和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
- （六）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 （七）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 （八）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要求；
- （九）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业人员上岗资质要求；
- （十）《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对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
- （十一）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要求和流程；
- （十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 （十三）《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规则》（CNAS-RL05:2016，2019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2月15日实施）。

课程重点：以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基础，系统讲解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实际工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内涵、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包括设施、安全设备和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等）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要点。

三、培训对象

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

四、培训时间、方式

2023年10月12日-10月16日 网络直播（保留回放）

五、授课老师

相关标准起草人、国家级资质认定和认可委主任评审员授课。

六、培训费用及证书

（一）本次培训费 2200 元/人（含教材、证书及相关材料费用），请于进群听课前汇款至如下账户：

户名：中认检验（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 9192 9071 0202

（二）完成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后，颁发“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能力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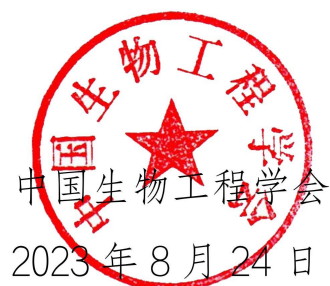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4520709 杨老师 18510969528（微信同步）

报名邮箱：iso_17025@163.com 检验院网址：www.caqptc.cn

学会官网：www.biotechchina.org.cn

附件：培训报名回执表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传 真		
参 训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职 位	身份证号（证书用）	手 机	邮 件/QQ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发票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杨老师 18510969528 注：此回执复印有效，请尽快回传